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6 年 03 月 30 日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性別意識，以及跨領域性別研究能力，依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開設「性別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之規劃宗旨在期望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能夠對性別研究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同時希望能夠在這全球化的浪潮下，讓學生得以有機會接觸不同的性別議題，使其能夠具備更深的文化包容力以及更寬廣的國際視野。

第三條

本學程為跨學門學分學程，由本校相關系所共同籌設，委由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各項事宜，行政事務及聯絡窗口由文學院辦公室執行。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召集人聘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審議本學程之課程及發展相關事宜。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學生（含研究生），應自入學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站提出申請，並經選讀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始可修讀。

第五條

- 一、本學程課程包含核心課程（2 學分）、基礎選修課程（6-10 學分）、進階課程（學碩合開）與實作課程（3-6 學分）。
- 二、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應協調相關教學單位開設本學程各科目供學生修習，並於文學院及性別與婦女研究中心網頁公告。若學生對於修習本學程課程認定有疑義時，召集人得召開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之。
- 三、學生依課程架構表（如附表）修畢至少 15 學分且成績及格（大學部 60 分，研究所 70 分）者，得檢具成績單送文學院審核無誤後轉呈校方，核發學程修業證書。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部學生，若於五年內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六條

本學程得開設綜合性講座（或工作坊）課程，每講座 2 至 3 學分，以系統化之方式，加強學生於本學程各相關課程間之專業知識、素養及訓練。

第七條

本學程得依需要規劃學生校外實習，由學程委員會統籌執行，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接洽，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實習單位分發、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第八條

校外及外院系所相關科目學分之認定抵免，若有疑問，召集人須提案並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通過。

第九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線上提出申請，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通過後核發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係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